

**與六個國家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
內容摘要**

(一) 巴巴多斯

- 香港公司按照協定在巴巴多斯所繳付的稅款（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）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受僱在巴巴多斯工作，如符合若干條件，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巴巴多斯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，有關收入可在巴巴多斯獲豁免徵稅；
- 巴巴多斯向香港居民徵收的股息預扣稅獲豁免，而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5%（如巴巴多斯日後徵收有關稅項）；以及
- 香港企業如在巴巴多斯從事國際運輸（包括航運及航空）而賺取利潤，無須在巴巴多斯課稅。

(二) 約旦

- 香港公司按照協定在約旦所繳付的稅款（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）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受僱在約旦工作，如符合若干條件，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約旦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，有關收入可在約旦獲豁免徵稅；
- 約旦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、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將由最高 10% 下降至最高 5%；以及
- 香港企業如在約旦從事國際航運而賺取利潤，無須在約旦課稅。

(三) 吉爾吉斯共和國

- 香港公司按照協定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所繳付的稅款（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）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受僱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工作，如符合若干條件，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，有關收入可在吉爾吉斯共和國獲豁免徵稅；
- 吉爾吉斯共和國向香港居民徵收的股息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5% 或 10%（視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），而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將由最高 10% 下降至最高 8%；以及
- 香港企業如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從事國際運輸（包括航運及航空）而賺取利潤，無須在吉爾吉斯共和國課稅。

(四) 馬爾代夫

- 香港公司按照協定在馬爾代夫所繳付的稅款（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）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受僱在馬爾代夫工作，如符合若干條件，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馬爾代夫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，有關收入可在馬爾代夫獲豁免徵稅；
- 馬爾代夫向香港居民徵收的股息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5% 或 10%（視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）；以及
- 香港企業如在馬爾代夫從事國際航運而賺取利潤，有關利潤可在當地享有 50% 稅款減免；而從事國際航空運輸而賺取的利潤，無須在馬爾代夫課稅。

(五) 挪威

- 香港公司按照協定在挪威所繳付的稅款（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）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受僱在挪威工作，如符合若干條件，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挪威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，有關收入可在挪威獲豁免徵稅；以及
- 挪威向香港居民徵收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將由最高 25% 下降至最高 15%，而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將定為 5%（如挪威日後徵收有關稅項）。

(六) 盧旺達

- 香港公司按照協定在盧旺達所繳付的稅款（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）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受僱在盧旺達工作，如符合若干條件，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盧旺達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，有關收入可在盧旺達獲豁免徵稅；
- 盧旺達向香港居民徵收的股息、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稅率，將由最高 15% 分別下降至最高 7.5%、8% 和 9%；以及
- 香港企業如在盧旺達從事國際運輸（包括航運及航空）而賺取利潤，無須在盧旺達課稅。